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北區
承辦人：曹盛聞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362
傳真：02-2723-6464
電子信箱：bt-tsaol9@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13040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23454566_1113040109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本局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訂於111年11月28日舉辦「公共藝術研習營」，敬請貴機關學校遴派相關業務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1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 二、旨揭班期課程主要針對公共藝術之基本認識及本市公共藝術設置實務進行研習，俾促進本府各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相關訓練、經驗及新觀念交流，課程相關訊息詳附件。
- 三、敬請貴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於111年11月18日前至「臺北e大」（網址：<https://elearning.taipei.gov.tw/>）之『實體班期專區』進行線上報名作業。
- 四、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公務人員訓練處即逕以E-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學員與貴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請多加留意。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研習訊息請貴機關學校人事

至善國中 111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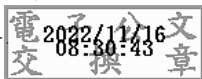


PCAA1116007514

人員惠予轉知研習人員參訓。另報名人員錄取與否，以課程進行前由公務人員訓練處統一發出之調訓通知名單為依據。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裝

訂

線

